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（五）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英农业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河南省潢川县财政局拨付的税费即征即奖资金 722.7193 万元，详情如下：

根据 2010 年信阳市委、市政府出台的《中共信阳市委、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华英农业”富民计划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信发【2010】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若干政策意见》”）精神，公司享有即征即奖养殖、屠宰、加工项目契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耕地占用税等优惠政策。近期，潢川县政府按照《若干政策意见》对公司加工厂、养殖场所缴纳税费情况，同意对公司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即征即奖 722.7193 万元。近日，公司收到由河南省潢川县财政局拨付上述奖励资金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拨付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奖励资金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转款回单及相关批文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